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 2018 年新收购项目原因较之前增加 4 家子公司，审计范围扩大，审计工作量有所增加，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 2018 年新收购项目原因较之前增加 4 家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范围扩大，工作量有所增加，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